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(第二次)项目[项目编号:

JG2025-2806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,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,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丰德(广东)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合格	/
2	(主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/
3	(主)广东昊丰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广州花都区业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中建联设计院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	合格	/
4	(主)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港深(大连)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/
5	(主)粤规院(广州)建设科技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合格	/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,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

联系人:罗希夷

联系电话:020-83772281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房地产大厦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28866213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招标人: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